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廖采瑄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分機：3736
電子信箱：thli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30300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避免愛滋病毒母子垂直感染之治療建議」指引、附件2-Triumeq PD藥品仿單、附件3-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(11303009960-1.pdf、11303009960-2.PDF、11303009960-3.odt)

主旨：為提供確診愛滋感染嬰幼兒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，本署新增專案進口愛滋藥品Abacavir/Lamivudine /Dolutegravir 複方可溶錠品項(下稱Triumeq PD)(藥品成分60 mg ABC、5 mg DTG及 30 mg 3TC，90 Tab/box)，供愛滋病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確診愛滋感染嬰幼兒成長過程之治療藥品銜接轉換之選擇，本署依「愛滋病檢驗治療指引」(附件1)專案進口Triumeq PD(藥品成分60 mg ABC、5 mg DTG及 30 mg 3TC，90 Tab/box)複方可溶錠藥品，供愛滋指定醫療院所申請使用，醫療院所可透過本署所轄管制中心申請使用，藥品使用劑量請參照藥品仿單(附件2)，申請方式詳如「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」(附件3)。

二、藥物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旨揭專案進口藥品尚未取得國內藥品許可證，故不符合

藥害救濟範圍；請醫師在開立處方前獲得病人/監護人簽署之「愛滋防治藥品治療同意書」，詳見「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」。

(二)請醫療院所在使用時，必須加強對藥品之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，若發現嚴重藥物不良反應，請通報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

三、相關資料可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/預防母子垂直感染/完善的免費醫療/疾病管制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預防或治療藥品申領要點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院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

電子公文
2024/12/18
11:57:11
交換